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0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43,4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0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关于对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43,4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5,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5,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025,231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5,231	100%	0	0%	0	0%
1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025,23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志敏、葛伟康
-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